股票代码：002842　　股票简称：翔鹭钨业　　公告编号：2026-025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5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并于2025年11月14日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非银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及提供担保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与非银行金融机构融资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期限一年，自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批准之日起算，同意公司通过保证方式提供融资担保或以公司自有资产、投资财产为该融资提供抵押、质押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10月30日、2025年11月15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5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海发宝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发租赁”）签署《保证合同》，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江西翔鹭钨业有限公司与海发租赁自2026年4月15日起三年内、债权本金最高余额在人民币10,157.70万元以内发生的一系列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次担保事项在股东会审批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三、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江西翔鹭钨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723799489117E
注册地址	江西省赣州市大余县新华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	陈启丰
注册资本	4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7年04月16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稀有稀土金属冶炼，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金属矿石销售，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关系	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是否失信被执行人	否

2、主要财务指标（金额：万元）

项目	截至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截至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85,974.98	71,221.12
总负债	48,793.74	38,364.74
净资产	37,181.24	32,856.38
项目	2025年度（经审计）	2024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72,964.36	53,982.37
利润总额	4,426.24	-1,756.87
净利润	4,066.93	-1,592.31

四、担保合同主要内容

保证人：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海发宝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债务人：江西翔鹭钨业有限公司

1、保证担保范围

本合同保证人的保证范围为债权人在主合同项下所享有的全部债权，包括主债权（即主合同项下的全部租金及手续费）、迟延履行金、租赁物残值转让费、违约金、损失赔偿金、合同终止金、债权人为实现债权所支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及执行费、诉讼保全申请费、诉讼保全担保费用、诉讼保全保险费用、差旅费等）及其他一切应付款项（包括但不限于评估费、拍卖费、应缴的税款等）。

2、保证方式

本合同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期间

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人保证期间到期日为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经债权人确认主合同项下债务人义务全部履行完毕的，保证人的保证责任自行终止。

债务履行期具体以主合同约定为准。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合计为52,357.70万元，占公司2025年经审计净资产的43.38%，实际担保金额为41,910.50万元，占公司2025年经审计净资产的34.72%，均系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除此之外，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对外担保情况，亦无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保证合同【合同编号：NSH-B2026G0228-2】。

特此公告。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002592　　证券简称：ST八菱　　公告编号：2026-016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案件所处诉讼阶段：二审已受理；

2. 上市公司当事人地位：上诉人（一审原告）；

3. 涉案的金额：合计约2.79亿元（其中包含股权转让款1.71亿元、分红款1.05亿元，以及律师费、财产保全保险费等相关费用）；

4. 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本次上诉案件已获二审法院立案受理，目前尚未开庭审理，该事项对公司当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最终实际影响以法院生效判决结果及实际执行情况为准。

一、诉讼事项基本情况

2024年，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配合税务稽查工作过程中，发现广西华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纳公司”）2019年度存在两份净利润数据差异较大的审计报告。经核查，黄某定、陆某青作为华纳公司实际控制人，故意提供不实财务报表及相关资料，误导公司及中介机构，导致公司于2020年6月低价转让所持华纳公司股权。该欺诈行为严重侵害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为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以黄某定、陆某青、广西国汉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汉公司”）为被告，以华纳公司为第三人，依法向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西乡塘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一审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依法撤销涉案股权转让相关协议，判令各被告返还公司原持有的华纳公司43.65%股权及附属权益，并赔偿公司因此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

本案具体详细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12月28日、2025年1月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9）、《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

二、一审判决结果

2026年1月，公司收到一审法院就本案作出的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为驳回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具体判决详情，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

三、二审上诉情况

因不服一审法院作出的上述判决，公司已在法定上诉期限内，依法向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二审法院”）提起上诉。近日，公司已收到二审法院出具的《受理案件通知书》，本次上诉案件已正式获得二审法院立案受理。上诉相关具体情况如下：

（一）诉讼当事人

1. 上诉人（一审原告）：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被上诉人（一审被告）：黄某定、陆某青、广西国汉投资有限公司

3. 原审第三人：广西华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二）上诉请求

1. 撤销（2024）桂0107民初16077号民事判决，将本案发回重审或者支持上诉人一审全部诉讼请求。

2. 本案一审、二审诉讼费及鉴定费由被上诉人共同承担。

四、其他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除公司已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开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五、本次诉讼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案二审尚未开庭审理，最终判决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公司目前暂无法准确判断本次诉讼对公司当期及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后续将根据案件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其他事项

公司将持续高度关注本案后续审理进展，积极采取合法、有效措施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理性投资，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查阅。

七、备查文件

1.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

特此公告。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603536　　证券简称：惠发食品　　公告编号：临2026-016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和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1）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和信会计师事务所）；

（2）成立日期：1987年12月成立（转制特殊普通合伙时间为2013年4月23日）；

（3）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4）注册地址：济南市文化东路59号盐业大厦七楼；

（5）首席合伙人：王晖；

（6）和信会计师事务所上年度末合伙人数量为45位，上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为249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为139人；

（7）和信会计师事务所上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25419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18149万元，证券业务收入9035万元；

（8）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共47家，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农林牧渔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卫生和社会工作等，审计收费共计7171.70万元。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与本公司同行业的上市公司客户为36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购买的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0000万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3次、行政处罚1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和信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从业人员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4次，行政处罚1次，涉及人员10名，未受到刑事处罚、自律监管措施。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迟慰先生，1996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2年开始在和信执业，2023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共签署或复核了上市公司审计报告17份。

签字注册会计师王建英先生，2018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1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1年开始在和信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3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共签署或复核了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共7份。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李雪华女士，2011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1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0年开始在和信执业，2026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共签署或复核了上市公司审计报告4份。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迟慰先生，签字会计师王建英先生，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李雪华女士，近三年均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迟慰先生，签字会计师王建英先生，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李雪华女士，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提供的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服务报酬为人民币110万元，202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报酬为人民币60万元，两项合计人民币170万元。

2026年度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拟收取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人民币11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人民币60万元，两项合计人民币170万元。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材料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并对其在2025年度的审计工作进行了审核，认为：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具备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格，在为公司提供2025年度审计服务工作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执业操守和业务素质，具有较强的专业能力，较好地完成了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工作，同意向公司董事会提议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6年4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以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公司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至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6日

公司代码：603536　　公司简称：惠发食品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截至报告期末，母公司存在未弥补亏损的相关情况及其对公司分红等事项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惠发食品	603536	惠发股份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海伟	周佳儒
联系地址	山东省诸城市舜德路159号	山东省诸城市舜德路159号
电话	0536-6175996	0536-6175931
传真	0536-6857405	0536-6857405
电子信箱	sdhfdb@163.com	sdhfdb@163.com

2、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公司所处行业为速冻调理食品行业，行业内也称火锅料行业，南方速冻调理肉制品加工企业以安井食品、海欣食品等为代表，主要生产鱼糜类制品，如鱼丸、贡丸等；北方速冻调理肉制品加工企业以本公司为代表，主要以生产畜禽类制品为主，如肉丸制品、狮子头等。目前的速冻调理肉制品市场的主要竞争格局为“南福建北山东”，加上广东、浙江等沿海省份，构成了目前速冻调理肉制品行业的重点生产区域。

（一）主要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速冻类预制菜类的丸类制品、肠类制品、油炸类制品、串类制品、菜肴制品等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供应链业务的推广运营。

公司速冻丸类制品主要包括撒尿肉丸、鱼味卷、蟹味排、鸡脯丸、鱼味丸等产品，肠类制品包括亲亲肠、台式烤肠、波波肠、桂花肠等产品，油炸类包括鱼味豆腐、甜不辣等产品，串类制品包括川香鸡柳、骨肉相恋等产品，菜肴制品包括农家蛋饺、小龙虾、小酥肉、咔滋脆鸡排等产品，供应链业务主要是面向学校、企事业单位等团餐单位的食材加工配送业务。

（二）经营模式

公司主要经营模式包括采购模式、生产模式和销售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为规范采购各流程和环节，特别制定了一系列的采购制度，如《供应商管理制度》、《采购计划管理制度》、《采购价格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的制定和实施，不但降低了采购成本，提高了采购业务的质量和工作效率，而且从生产的源头保障了公司产品的质量。公司首先按照《供应商管理制度》选择合格供应商，制定具体的采购计划。并对供应商进行跟踪管理，包括采购合同管理、采购物资质量安全管理、交期控制、检验验收、质量反馈及处理、品控驻厂检验、供应商证件管理等。

（1）速冻食品业务的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物资主要包括生产用原物料（肉类、鱼糜、粉类、鲜蔬菜类等）和非生产用原物料（五金类、设备配件类、基建类、劳保用品等）。

（2）健康食材供应链业务的采购模式

公司主要采购肉禽蛋奶、蔬菜、米面粮油、调味品、水产、常温或冷冻食品等各类食材。基本上实现了基地和品牌商直采，并搭建了共享的供应链平台，并规划平台上的产品由生产厂家或产品供应商自主定价。

2、生产模式

公司的生产模式主要包括公司自产和少量委托加工情形。

公司目前有三大生产基地和中央厨房：三大生产基地为公司本部及子公司和利发展、新润食品。公司本部主要生产速冻丸类调理食品、速冻肠类调理食品、速冻油炸类调理食品；和利发展主要生产“泽众”品牌清真速冻调理食品，以丸类产品居多；新润食品主要生产速冻串类调理食品和部分速冻油炸类调理食品；中央厨房在公司本部，主要生产净菜、面点、料包、冷鲜菜等产品。公司营销部接到各地经销商的订货通知后联系生产部，生产部根据库存情况将订单分类发放至各生产厂区，生产厂区根据订单安排生产。委托加工作为公司生产方式的重要补充，在公司产品保障、交货及时性、服务及时性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选取加工方时要求其具有产品生产的相关资质，保证委托加工产品质量安全。

3、销售模式

公司的销售模式主要包括经销商模式、商超模式、终端直销模式、供应链模式。

（1）经销商模式

经销商模式为公司目前主要的销售模式，在该销售模式下，公司授权经销商在指定的销售区域内利用自有的渠道销售和配送公司的产品，公司为经销商提供业务开发、市场开拓、人员培训等方面的支持。在公司的经销商模式下，经销商的销售渠道主要有批发流通渠道、酒店餐饮等渠道，不同销售渠道对应不同的产品品牌或品系，掌握不同的客户资源。公司通常采取现款发货的模式，同时，公司根据区域性竞争和产品销售淡旺季的特点，给予部分资信良好的优质经销商一定的信用额度支持，在公司的授信额度内可以赊销货物。

（2）商超模式

公司每年与商超签订年度购销合同，约定供货方式、结算方式等。公司根据商超的采购订单配送货物，并按合同约定的账期与商超结算，账期一般为1至3个月。

（3）终端直销模式

终端直销模式的目标客户群体为周边的餐饮店、酒店和团购客户，以及零散客户。对于订货频繁且单批订货量小的餐饮店、酒店和团购客户等客户，公司与其按约定的账期结算，账期一般为1至2个月；对于自行取货、需求量小的零散客户，采用现款提货的方式。

（4）供应链模式

供应链模式，是指以现有产业链为基础，结合终端用户对各类食材和产品需求，提供专业化、一站式服务。向上游寻找符合食品安全标准以及食品质量可追溯的原材料或成品，经深加工、简单加工、分拣包装等方式处理，通过公司供应链销售配送到下游不同客户，为消费者提供安全、健康、营养的各类食材。该种模式下，所有配送的各类食材和产品均坚持公司的研发标准和质量标准以保证食材质量安全、口味和营养。该模式主要针对酒店、团餐、校餐、连锁餐饮等群体，产品包括肉禽蛋奶、蔬菜、米面粮油、调味品、水产、常温或冷冻食品等各类食材。

3、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5年	2024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3年
总资产	1,214,829,352.91	1,432,383,524.94	-15.19	1,419,779,913.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79,359,502.76	449,752,491.39	-15.65	503,001,503.32
营业收入	1,409,589,241.88	1,925,035,103.92	-26.78	1,997,127,917.44
利润总额	-66,971,631.15	-8,735,756.07	-666.64	20,341,084.14
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	1,383,793,264.84	1,899,851,207.54	-27.16	1,976,112,671.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9,551,909.48	-16,585,881.31	-319.34	7,515,873.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7,234,609.12	-20,316,661.65	-280.15	-2,727,871.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178,071.05	64,619,299.48	-23.90	89,830,113.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78	-3.46	减少13.32个百分点	1.5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8	-0.07	-300.00	0.0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8	-0.07	-300.00	0.03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309,592,187.60	425,067,512.13	329,602,842.64	345,326,699.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036,331.64	-11,957,223.95	-9,223,446.55	-30,334,907.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8,996,608.74	-11,537,374.37	-10,387,218.32	-36,313,407.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925,371.50	26,914,539.57	-33,496,847.32	19,835,007.30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股东情况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3,83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0,961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山东惠发投资有限公司		69,507,573.00	28.68		质押	50,700,0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惠增玉		50,884,963.00	20.99		无		境内自然人
惠希平		16,294,971.00	6.72		无		境内自然人
正和昌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451,800.00	2,850,277.00	1.18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周庆莱	1,044,400.00	1,044,400.00	0.43		无		境内自然人
BARCLAYSBANKPLC	617,140.00	958,240.00	0.40		无		未知
张雷	-81,200.00	894,200.00	0.37		无		境内自然人
UBSAG	665,795.00	818,829.00	0.34		无		未知
J.P.MorganSecuritiesPLC —自有资金	750,880.00	770,421.00	0.32		无		未知
高盛国际—自有资金	639,300.00	639,300.00	0.26		无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山东惠发投资有限公司、惠增玉、惠希平为一致行动人。惠增玉为山东惠发投资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并担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惠增玉和惠希平为父子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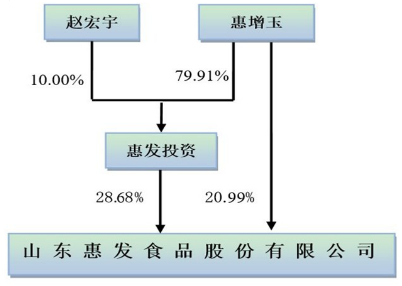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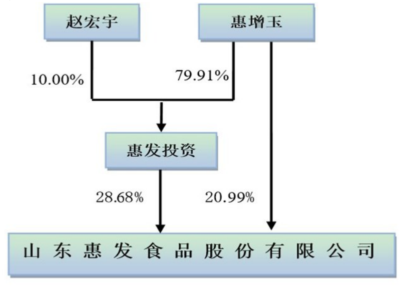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025年实现营业收入140,958.92万元，同比下降26.7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955.19万元，同比下降319.34%。

2、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536　　证券简称：惠发食品　　公告编号：临2026-019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主要经营数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十四号——食品制造》第十四条相关规定，现将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主要经营数据公告如下：

一、2025年经营情况

1、主营业务收入按照行业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2025年	2024年	变动情况(%)
速冻食品	138,379.33	189,985.12	-27.16

2、主营业务收入按照产品分项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分产品分项情况			
产品分项	2025年	2024年	变动情况(%)
丸制品	34,771.95	43,024.16	-19.18
油炸品	23,496.96	30,160.85	-22.09
肠制品	13,797.37	13,518.84	2.06
串制品	8,804.56	9,985.61	-11.83
其他类	5,086.52	6,371.53	-20.17
供应链类	37,594.98	58,379.77	-35.60
餐饮类	1,038.89	10,442.86	-90.05
中式菜肴	13,788.10	18,101.49	-23.83
小计	138,379.33	189,985.12	-27.16

3、主营业务收入按照销售模式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分销售模式情况			
销售模式	2025年	2024年	变动情况(%)
经销商模式	89,732.53	110,757.90	-18.98
商超模式	1,754.40	2,333.26	-24.81
终端直销模式	11,745.05	28,739.38	-59.13
供应链模式	35,147.35	48,154.59	-27.01
小计	138,379.33	189,985.12	-27.16

4、主营业务收入按照地区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分地区情况			
地区分部	2025年	2024年	变动情况(%)
华北	49,014.78	70,171.03	-30.15
华东	49,725.10	76,062.34	-34.63
华中	12,161.07	15,872.93	-23.38
西北	18,918.93	19,283.68	-1.89
东北	1,856.58	2,927.22	-36.58
西南	3,263.36	2,399.00	36.03
华南	2,608.02	2,544.42	2.50
境外	831.48	724.49	14.77
小计	138,379.33	189,985.12	-27.16

二、2025年经销商变动情况

单位：户

区域	报告期末经销商数量	报告期增加数量	报告期减少数量
华北	234	51	53
华东	490	157	171
华中	189	35	18
西北	205	36	5
东北	113	35	55
西南	86	20	23
华南	64	18	20
境外	7	2	3
小计	1388	354	348

特此公告。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603536　　证券简称：惠发食品　　公告编号：临2026-015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 公司不会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 公司2025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方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须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2025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69,551,909.48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61,519,854.93元。经董事会审议，公司2025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不派发现金股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进行审议。

二、2025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鉴于公司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未实现盈利，公司董事会综合公司经营情况、资金需求和可持续发展，为保障公司持续稳定经营，稳步推动后续发展，更好维护股东长远利益，2025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不派发现金股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同意将该方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于2026年4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该方案尚需提交至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以及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方案结合了公司经营情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603536　　证券简称：惠发食品　　公告编号：临2026-017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的概述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相关规定，为了更加真实、准确的反映公司的资产与财务状况，本着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截至2025年年末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对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评估和分析并进行资产减值测试，对可能发生减值损失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5年计提资产减值损失金额（万元）
信用减值损失	应收账款信用减值损失	110.56
	其他应收款信用减值损失	155.31
	小计	265.87
资产减值损失	存货跌价损失	519.69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474.77
	小计	994.46
合计		1,260.33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的具体说明

（一）信用减值损失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及公司会计政策，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按照单项和组合的方式计提坏账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公司基于谨慎原则，充分考虑合作方经营状况及回款情况等因素后，本报告期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合计265.87万元。

（二）存货跌价损失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及公司会计政策，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期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公司及子公司对存货进行了清查和资产减值测试，本报告期计提存货跌价损失519.69万元。

（三）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及公司会计政策，本公司对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

公司委托资产评估公司对处于闲置状态的在建工程U5车间进行了评估，根据出具的评估报告，预计可收回金额为1,923.70万元，账面价值为2,398.47万元，存在减值金额474.77万元，本报告期计提资产减值损失474.77万元。

三、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提减值准备计入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科目，2025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口径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合计1,260.33万元，减少公司合并报表利润总额1,260.33万元。上述数据已经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本次计提减值准备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和会计准则做出的判断，遵循了谨慎性、合理性原则，更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相关规定，遵循了会计谨慎性原则，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相关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有利于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特此公告。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603536　　证券简称：惠发食品　　公告编号：2026-018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5月8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年度股东会

(二) 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5月8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5月8日

至2026年5月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2025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
4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6	关于制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听取《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和其他临时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3、4、5、6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5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山东惠发投资有限公司、惠增玉、惠希平、魏学军、闫晓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 为更好的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及时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股东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使用手册（下载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536	惠发食品	2026/4/29

(二)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1)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2)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其他身份证明文件、法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4)法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法定代表人其他身份证明文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授权委托书由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由股东本人或者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则不需要公证。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信封请注明“股东会”字样）或传真方式登记，参会当日须凭证件原件进行登记确认方可视为有效登记。现场参会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请在登记时间内进行会议登记。

2、登记时间：

现场出席会议股东请于2026年5月6、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5:00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理登记手续。

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登记，信函或传真登记时间：2026年5月6、7日9:00至16:00（信函登记以当地邮戳为准）。

3、登记地点：

山东省诸城市舜德路159号办公楼3楼董事会办公室，邮编：262200。

六、其他事项

1、现场会议预计会期半天，与会股东及代理人食宿、交通等一切费用自理

2、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3、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海伟

联系电话：0536-6175931

邮箱：sdhfdb@163.com

传真：0536-6857405

特此公告。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5月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	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2025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4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5	关于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6	关于制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536　　证券简称：惠发食品　　公告编号：临2026-020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董事会全部议案（除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外）均获通过，无反对票、弃权票。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惠发食品”）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4月3日以送达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6年4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6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6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惠增玉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惠发食品2025年年度报告》和《惠发食品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报告需要在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上向股东陈述。

5、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惠发食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惠发食品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惠发食品关于2025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15）。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9、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惠发食品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16）。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惠发食品对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1、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惠发食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核查情况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惠发食品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

关联董事王攀娜、马玉申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3、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惠发食品关于2025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17）。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4、审议了《关于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公司董事2025年度具体薪酬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惠发食品2025年年度报告》之“第四节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之“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内容。

2026年度，根据董事在公司运营中的履职情况及公司经营情况，并参照本地行业薪酬水平，董事薪酬方案如下：公司的非独立董事，依据公司薪酬与绩效考核等相关制度领取报酬，不再领取董事津贴；独立董事薪酬实行独立董事津贴制，津贴为人民币10万元/年（含税），按月发放。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全体委员回避表决，提交董事会审议。

该议案涉及全体董事薪酬，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董事需回避表决，该议案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

1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具体薪酬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惠发食品2025年年度报告》之“第四节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之“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内容。

2026年度，根据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运营中的履职情况及公司经营情况，并参照本地行业薪酬水平，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如下：综合考虑公司效益与股东利益，根据高级管理人员岗位及工作性质，依据公司薪酬与绩效考核相关制度领取报酬。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关联董事惠增玉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6、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17、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惠发食品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26-018）。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8、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惠发食品2026年“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惠发食品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惠发食品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3、惠发食品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603536　　证券简称：惠发食品　　公告编号：临2026-021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最新修订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不会对公司当期和会计政策变更之前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2025年12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9号》（财会〔2025〕32号）（以下简称“解释19号文”），规定“关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补偿性资产的会计处理”、“关于处置原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时相关资本公积的会计处理”、“关于采用电子支付系统结算的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关于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及相关披露”和“关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的披露”等相关内容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二）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对变更部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9号》要求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解释19号文进行的相应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6日